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报告的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未发现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 2015-100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6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